附件2

砚山县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尾矿库环境应急体系不健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信息公开

| 序号 | 问题编号 | 问题 | 整改方案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整改进度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55-17 | 尾矿库环境应急体系不健全 | 《中共砚山县委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砚委〔2023〕353号） | 按照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 | 1. 督促企业按照《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和《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1108）要求，建设完善尾矿库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环保、安全设施，强化日常管理；督促企业对在用尾矿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每年对在用尾矿库、已闭库尾矿库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业主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排除溃坝或泄漏等风险隐患。 | 2024年11月30日 | 砚山县现有三座尾矿库，**一是**自2021年1月19日《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蒲草尾矿库等三座尾矿库闭库销号的通知》（砚政发〔2021〕1号）对砚山县三座长期停用尾矿库行文关闭以来，严格按照控制指标要求控制尾矿库数量至今未增加一座尾矿库；**二是**三座尾矿库已建设完善尾矿库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并接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三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要求各尾矿库企业值班值守人员要加大对尾矿库的巡查、检查力度并做好记录，严防他人进入、误入库区造成相关事故，如发生险情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四是**2024年5月16日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砚山矿业分公司红舍克尾矿库开展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已取得三级安全标准化证书。 | 达序时进度 |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